

关于北京华普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下发的《关于北京华普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华普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亿方”、“拟挂牌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拟挂牌公司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相关核查文件资料附在文后。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内容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与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全面梳理公司行业监管层级、与公司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日常监管规范性、上级机关对其业务经营合规性的说明。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全面梳理公司行业监管层级、与公司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查阅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并与公司的业务情况进行核对，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主管部门及其监管层级情况，梳理了行业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履行了相关核查程序。

公司所处行业的监管部门主要涉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其下属的各省、市、自治区人社厅/局、教育部及其下属的各省、市、自治区教育厅/局等主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主要负责制定相关的产业政策、行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

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牵头成立的全国创业培训工作指导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工作需要，制定全国创业、就业培训和创业促就业工作发展规划，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建立考核评估指标体系，抓好督促检查；组织开展创业培训工作调研、小企业创办和经营状况调查，研究工作中面临的政策和操作难题，提出推动创业培训和创业促就业工作的政策措施建议；制定创业、就业培训教师队伍建设规划，明确教师队伍建设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督促指导各项任务的落实；定期组织创业、就业培训和创业促就业工作经验交流或现场考察观摩活动，总结典型做法，并在全国推广。

企业在监管部门的宏观产业调控下，遵循市场化发展原则，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自主承担市场风险。

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第 66 条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但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国务院并未出台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相关法规制度。公司作为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为大学生、择业人员、失业人员等创业和就业群体提供创业培训、就业培训等业务，目前尚无明确的行业准入、资质审批、从业人员资质管理、产品或服务质量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或执业规范。

根据《北京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设置管理规定》第 2 条规定“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指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

面向社会举办不具备颁发学历证书资格的民办学校。申请设立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技术等级培训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以及各部门、各单位面向本部门、本单位职工开展的非学历教育培训，不适用本规定。”华普亿方属于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技术等级培训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因此不适用上述《北京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设置管理规定》。

国家关于创业培训与服务的主要法律法规和鼓励性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4.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制定。
2	《国务院批转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06.10.13	市场化、社会化的职业培训体系初步建立，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加大，再就业培训、创业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扎实推进。共培训下岗失业人员 2500 万人次，在全国 100 个城市开展了创业培训。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得到大力推行，初步实现技能人才评价与就业、使用、待遇的衔接，到“十五”期末，全国有 6000 多万人次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3	《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 年）》	教育部	2012.3.13	优化教育教学过程，提高实习实训、项目教学、案例分析、职业竞赛和技能鉴定的信息化水平。改革人才培养模式，以信息技术支撑产教结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2.12.28 颁布 2013.6.29 修正 2016.11.7 修正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活动，适用本法。 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5	《关于做好 2014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14.5.13	鼓励小型微型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加强就业指导、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推动创新高校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组织领导。
6	《关于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	人社部、发改委、	2014.5.22	要使每一个有创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大学生都有机会获得创业培训；鼓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的通知》	教育部等九部委		励支持有条件的高校、教育培训机构、创业服务企业等开发适合大学生的创业培训项目；积极推行创业模块培训、创业案例教学和创业实务训练；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创业培训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参训大学生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5.3.11	鼓励高校开发开设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建立健全大学生创业指导服务专门机构，加强大学生创业培训；鼓励大企业建立服务大众创业的开放创新平台，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创业沙龙、创业大讲堂、创业训练营等创业培训活动；鼓励有效集成创业服务资源，提供全链条增值服务。
8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	2015.5.1	提出了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积极推进创业带动就业，统筹推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加强就业创业服务和职业培训 4 个方面的政策措施，是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纲领性文件。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5.5.4	2015 年起全面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升地方和高校对创业教育的重视和扶持；完善创业教育理念，将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注重创业实践。
10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国务院	2015.6.16	健全创业人才培养与流动机制，实现全社会创业教育和培训制度化、体系化；加快完善创业课程设置，加强创业实训体系建设；不断丰富和完善创业服务。
11	《关于做好 2016 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教育部	2015.11.27	从 2016 年起所有高校都要设置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对全体学生开发开设创新创业教育必修课和选修课，纳入学分管理。为准备创业和正在创业的学生提供开业指导、创业培训、孵化基地、资金支持等服务。
12	《关于进一步推进创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	人社部	2015.12.23	建立健全创业培训制度；加强创业培训课程开发；加强创业培训师队伍建设；规范创业培训机构发展；创新创业培训模式；强化创业服务。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12.27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14	《关于做好 2016 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	2016.2.16	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小微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等政策措施,加强对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的支持,落实好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社保补贴、培训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政策,促进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和创业。
15	《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6.2.18	在重点产业领域发展众创空间;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围绕主营业务方向建设众创空间;鼓励科研院所、高校围绕优势专业领域建设众创空间;建设一批国家级创新平台和双创基地;加强众创空间的国际合作。
16	《关于建设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6.5.12	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谋划,通过试点示范完善双创政策环境,推动双创政策落地,扶持双创支撑平台,构建双创发展生态,调动双创主体积极性,发挥双创和“互联网+”集众智汇众力的乘数效应,发展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总结双创成功经验并向全国推广,进一步促进社会就业,推动形成双创蓬勃发展的新局面,实现发展动力转换、结构优化,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
17	《关于支持 2016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通知》	工信部	2016.6.12	实施中国制造 2025 和“互联网+”行动,加快发展新经济,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加快成长,改造提升传统动能,推动中小企业加速转型升级,鼓励和引导中小企业在转方式、调结构的进程中,积极改善人才结构,创造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工作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状况”之“(一)行业概况以及监管体制与相关政策法规”之“2、行业主管部门”和“3、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日常监管规范性、上级机关对其业务经营合规性的说明

1) 公司日常监管规范性的说明

华普亿方公司内部已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业务管理制度(培训相关管理制度、创业大学建设和创业服务相关管理制度、软件产品研发相关管理制度、销售相关管理制度、市场宣传相关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等。

①培训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总部外派培训工作管理制度、全国培训师管理制度、课程研发管理制度等。

总部外派培训工作的日常监管措施包括:公司的培训教学中心负责对外派培训工作进行监管,培训过程中,培训师在开班期间收集和整理学员每日反馈、学习心得、成绩单等;每次外派培训任务结束,向班级学员收集教师评价表,由培训师提交培训工作总结;培训教学中心每次培训结束后对客户进行回访,填写《回访督导调查表》,形成对培训结果的评价;外派培训工作中需要定期向培训教学中心提交相关文档,如《外派工作申请表》、《培训工作准备表》、《培训工作总结》等。同时,培训教学中心会协助客户建立对培训过程的整体监督机制,包括班主任制、培训每日工作反馈、培训师监督机制,且在培训结束后将培训班次确认表提交上级人社厅/局等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等。

全国培训师的日常监管措施包括:培训教学中心定期对培训师进行培训知识考核、实训系统实操考核、培训时长考核、培训试讲考核,并对培训师进行评级。

课程研发质量的日常监管措施包括:实行项目管理制,对培训师的课程研发工作要求在督查时间点由教育研究中心的负责人进行检查;教育研究中心负责人按已确定的标准,对研发工作做出评价。

②软件产品开发的主要管理制度包括:软件产品研发管理制度、软件测试制度、技术支持服务制度等。

公司的软件产品研发由技术研发中心负责统一实施,在软件产品研发的整体过程中实行项目管理制,质量监控贯穿整个过程。

从产品的需求设定开始、由客户方和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共同组成业务与商务协调组,负责确认总体目标、里程碑、关键技术路径定义等。

在产品的实际开发过程中，设置开发组，负责系统体系与详细设计；设置质量控制组，由质量经理、开发经理、项目经理联合统筹，并以质量经理意见为主，对产品功能、性能、可用性、可维护性、稳定性、压力测试等进行整体把控。

在日常监管过程中，项目组须制定项目交流制度、代码标准化管理、资料备份制度、文档管理、项目交付管理、项目归档管理制度等，对整个研发过程的每一个环节和细节把控。

③培训和服务项目运营管理制度

公司的培训和服务项目由培训教学中心负责统一运营，采取项目负责制。项目运营由项目经理对所分属项目以项目报表的方式呈现，以每一周期由培训教学中心召开例会讨论报备，项目工作组各项目经理配合做项目执行阶段的专业服务。培训教学中心根据每一培训项目制定项目运营方案，由项目发起人为第一负责人，经部门总监审批召集项目立项会议，由项目发起人牵头负责调配资源（人员分工、时间进度表、预算等）。对于项目监管，培训教学中心每周召开会议听取各项目负责人汇报在管项目运营状况，每月评价在管项目运营亮点和待改进的方面。项目负责人针对不同情况提交报告数据，由培训教学中心负责人针对报表做出具体的回应。根据项目不同阶段，各项目对应工作进展内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立项表》、《项目实施性阶段报告》等。

2) 上级机关对其业务经营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所处行业的监管部门主要涉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其下属的各省、市、自治区人社厅/局、教育部及其下属的各省、市、自治区教育厅/局等主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主要负责制定相关的产业政策、行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第 66 条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但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国务院并未出台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相关法规制度。公司作为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为大学生、择业人员、失业人员等创业和就业群体提供创业培训、就业培训等业务，目前尚无明确的行业准入、资质审批、从业人员资质管理、产品或服务质量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或执业规范。

公司的其他上级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及社保等管理部门。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

公司已取得工商、国税、地税、社保等部门的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由于烟台华普亿方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不涉及国税税目缴纳，公司没有取得烟台国税局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综上，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并与公司的业务情况进行核对，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主管部门及其监管层级情况，梳理了行业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等材料，履行了相关核查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能够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规范运营。公司已经取得各上级主管部门关于业务经营合规性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华普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华普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北京华普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2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华普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 量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邓昆鹏 李盛杰 王 博

内核专员签字:


李 奕

